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95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秉鈞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秉鈞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所簽發金額新臺幣116,500元、到期日係114年9月10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自114年8月14日起在押（監）迄今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，顯見其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即已在押（監）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5年2月2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明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之時間及經過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難認其已依法踐行提示付款程序，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